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1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洪城水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关于“洪城水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后续经各方内部审批通过后的具体并购基金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洪城水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水业”）为加速在绿色环保领域的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于2017年6月13日与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皓红谷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设立“洪城水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签订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介绍

1、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801室（第48层）

法定代表人：徐建民

股东：熊贤忠持股20.0%，熊婷持股41.00%，胡兰平持股39.0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家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批发与零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华皓红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丹

股东：中国华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2月1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股东：南昌市财政局持股5.34%

注册资本：467877.6901万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4、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强

股东：中国华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产业、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和期限

“洪城水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01亿元，根据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融资需求确定，根据项目用款需求分期募集到位。首期到位资金1亿元，到位期限在签订正式合伙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后续资金根据项目逐步到位。其中洪城水业认缴1.4亿元，占比7%；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1亿元，占比5.5%；深圳市华皓红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1亿元，占比5.5%；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6.4亿元元，占比80%；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100万元。

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但最长不超过8年。单一投资项目最长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二）基金的管理

1、基金的运营管理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执行。“洪城水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项下，设合伙人大会，由基金全体投资人组成，为本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发起成立投资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由投资委员会共同进行投资项目或企业的评估、筛选、立项以及投资决策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洪城水业提名2人，其他投资方各提名一人。基金投资决策，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对于所有项目洪城水业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2、基金须在指定银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开立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确保用于指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3、基金以成本法的原则进行估值，由基金管理人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单个投资标的项目进行独立建账核算估值，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资产保管人核对后定期向各方提供基金整体净值数据，保障各方对基金运作的知情权。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及项目主要退出方式

重点投资于绿色产业及绿色能源环保领域优质企业，但须经洪城水业方指定并同意，投资方向必须与洪城水业方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相关。在基金退出期内，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公司收购、大股东回购等其他方式实现基金退出，以具体实际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四、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上述各投资者合作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将更加有效地推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本次拟将设立的投资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同时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公司后续将在签署正式协议/合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正式协

议/合同尚需公司与各方投资者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正式协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按期签署的风险，本次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洪城水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